

Date of Sermon: 2024年 七月28日

基督受難的日子 (四十) - 收刀入鞘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59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18:10-11節: 「¹⁰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, 就拔出來, 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, 削掉他的右耳, 那僕人名叫馬勒古。¹¹耶穌就對彼得說: 『收刀入鞘罷! 我父所給我的那杯, 我豈可不喝呢?』」

前言

基督離開上帝的右邊, 從父出來, 到了世界, 這世界必有上帝眼中看為重要的存在, 使基督必須來到世界, 這重要的存在就是這世界有上帝形像樣式的人, 「上帝愛世人, 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」(約3:16a) 然, 人雖像上帝, 卻處在罪惡之中, 成為了罪人, 「世人都犯了罪, 虧缺了上帝的榮耀。」(羅3:23) 罪人與上帝隔絕, 觸發上帝的怒氣, 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, 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」(創6:5), 罪人已經無法從上帝那裏得生命。

天使首先顯明基督來到世界的目的, 馬利亞從聖靈所懷了孕之後, 天使命馬利亞必須將這孩子起名為耶穌, 這名的意思是「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(太1:21b) 這“自己的百姓”指的就是父所賜給耶穌的人, 這些人在耶穌手中一個也不失落。基督是上帝的兒子, 他從父出來做事必竟其功, 只有一次。

罪是個泥沼, 人或因自己的努力向善而向上提升, 然罪僅施微力即可將這人從高處拉下摔傷。所以, 基督救贖之工必須給予在深淵中的罪人兩大能力, 一是, 除去罪, 使罪人輕省, 離開深淵; 另一是, 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有向上升的聖潔能力。父將人的罪惡全部盛在杯中, 要耶穌喝下這罪惡之杯, 而且唯獨他喝, 僅耶穌單單經歷受難日的一切, 父賜給耶穌的人不需, 這就是耶穌之「讓這些人去罷」, 到約翰解釋「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, 說, 祢所賜給我的人, 我沒有失落一個」中間的關聯性; 僅耶穌喝下父所賜給他的杯, 父賜給耶穌的人則不需, 這些人不失落也就不會喝這杯。這就是為什麼耶穌是我們的救贖主, 唯耶穌知罪惡, 唯他能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(太1:21b), 唯他能搭救被試探的人(來2:18b)。基督與人不同的地方, 人是避罪, 基督是趨罪; 人不能救人, 唯基督能救人。基督嘗這罪酒苦澀的程度, 他的愛, 以及上帝愛, 之長, 之闊, 之高, 之深, 之大(弗2:4; 3:18b), 已超乎我們筆墨所能形容。

上週回顧

我們講到彼得拿刀砍人的事, 並細究他這舉動的背後原因。彼得先後說出兩句對耶穌的認信, 「你有永生之道, 我們還歸從誰呢?...你是基督, 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」(約6:68; 太16:16), 耶穌更是稱讚彼得對他本質的認識是有福的, 「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, 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」(太16:17) 彼得說出無人說過的認信, 再加上他親身經歷耶穌天上的父的指示, 以及耶穌親口的讚語, 彼得自那之後滿有自信, 勇於發言。

然, 彼得自那之後的發言卻陷無知且近滅亡態, 所言皆抵觸上帝的核心旨意, 彼得自那之後反成為耶穌上十字架巨大的絆腳石。自那之後, 彼得依舊與耶穌同行, 但心中充滿的是耶穌是永生

上帝的兒子，有永生之道的榮耀，並未與羔羊耶穌同心。彼得與羔羊耶穌不同心的結果就是拿刀砍人，以及三次的不認主。請注意，彼得受使女認出之後所說的辯詞是，「我不認得那個人」（太26:74,76），且是以發咒起誓說的（太26:76）。

使徒中有不認主的彼得與賣主的猶大，兩者對我們各有所啟，警示的教訓各有不同，我們若只如此表面的看彼得和猶大之誤，不深究其中背後原因，我們實走在愚昧的道路上。今日的我們無帶刀者，也自認不會不認主，不會賣主，有些傳道人將彼得的砍刀怪罪到魔鬼身上，這是多麼廉價的追究，事實也不是如此。猶大危害教會大，但相對而言，彼得對教會的危害更大，因表面上看，猶大走的是黑暗的道路，彼得走的是光明的道路，猶大已在教會外，彼得在教會內，我們會追究猶大，但不會追究彼得。猶大的錯誤顯而易見，他就是愛錢，但彼得的錯誤須以十架的光才照得出來。以上所言並非危言聳聽，綜觀今日自認正統的教會和基督徒，講章只有榮耀的基督，沒有羞辱的基督，或談神多多，談基督少少，他們所行的就是正統彼得所行的。（不傳基督的教會即便她的名字很正統，但還不是正統教會，因耶穌不會認不傳他的教會和基督徒。）

正統者的短板

大衛鮑森(David Pawson, 1930-2020)寫了一本書，“超越死亡的生命：使我們充滿盼望的是死亡之後的生命，*What I'm Looking Forward To: Life After Life After Death*”，這是他離世前的講章，可為他服事一生的信仰總結，這本書論及神次數遠遠多於論基督，殊為可惜。鮑森論上帝的旨意卻沒有論上帝在基督裏的旨意，論審判，只論上帝的審判，不論基督的審判，而主耶穌明說，「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，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」（約5:22-23a）；使徒保羅明說，「我在上帝面前，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，...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」（提後4:1a,8a）

聖經論基督徒的死必與基督的死裏復活同論，保羅說：「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，死既是因一人而來，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而來，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，照樣，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，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，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後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...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，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上帝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」（林前15:20-23；帖前4:13-14）在耶穌裏睡了的人必然是在世時即已在耶穌裏安息的人，這些人因戮力的傳耶穌，故安安穩穩的安息在耶穌裏；反之，不傳耶穌的人不可能安息在耶穌裏，在耶穌裏睡也睡得不安穩。

我舉大衛鮑森為實例為讓各位知道，彼得並非特例，常見看為正統的傳道人重上帝的榮耀，輕基督的羞辱。看一個基督的僕人必須看他講什麼，而不是看他的事工，事工豐不代表他服事正。華人教會對美國牧師幾乎沒有免疫力，無論是福音派還是靈恩派，皆認他們講道的方向是對的，然若察考美國牧師一生論基督受難的講章，必發現比例甚微。這些主宰美國福音派的牧師明明知道上帝說，「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，你們要聽他」（太17:5），亦明明知道基督說，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，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，子，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」（太28:18-20），但他們就是不專心戮力的傳基督。台灣教會沒有查驗能力，只好被人牽著鼻子走。

耶穌的兩段話

彼得動刀之後，耶穌對彼得說了兩段話，分別記在約翰福音和馬太福音，約翰福音記的是，「收刀入鞘罷！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」馬太福音則記的是，「收刀入鞘罷！凡動刀的，必死在刀下，你想，我不能求我父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？」

收刀入鞘罷!

無論從何角度來看，彼得動刀實在魯莽，耶穌先前一句「我就是」即讓抓捕大隊後退倒在地上，何需他相助。耶穌看到彼得拿刀傷人，立馬對彼得說，「**收刀入鞘罷!**」“收刀入鞘”是基督徒耳熟能詳的字詞，且意思人人皆知，就是耶穌要彼得收起砍人的刀。雖說耶穌這話意思清楚，不需解釋，然這“收刀入鞘”一詞還是常被引用作為勸勉人之用，解釋在所難免，但若僅以字面釋義，必看不出這話的信息何在。基督徒常忽略基督是道的事實(約1:1)，基督徒對主耶穌說的話絕不可能是中性的，必有反應，必有見解，必有解釋。解釋者當注意，他不是解釋他人的話，而是解釋道說的話，故不得隨意。解釋者還需注意，當他解釋基督說的話的當下即處在光與黑暗的分別中，解釋對了就在光中，解釋錯了就在黑暗中，「**生命在他裏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；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**」(約1:4-5)

耶穌之怒

我們解釋“收刀入鞘”之前勿忘我們正在客西馬尼園口場景中，“收刀入鞘”是這場景的一環，因此，我們必須以整個場景來論，注意這話的前後脈絡。如果我們不保有這整體感，解釋這話的意義則完全不同。我們以身處其境的整體感來看耶穌說這指示語，必問耶穌當時的口氣態度為何？是高興彼得不愧是其門徒，為他的危險挺身而出？還是以怒容出言喝止之？我們看到，耶穌命彼得收刀入鞘後，繼續教訓彼得，說，「**我父所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?**」再次重複他在客西馬尼園裏向父的禱告，「**我父阿！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，就願祢的意旨成全。**」(太26:42)而彼得的動刀砍人就是要耶穌不喝這杯，明顯的違反父的意旨，我們知此即得，耶穌以怒氣命彼得收刀入鞘。在刀口上舔血的人的兇霸氣焰是聽不進以怒言要他收刀入鞘，但若有人以柔聲且多次耐心相勸，這人或會張耳聽聽，然耶穌不同，他以王者之威怒懟彼得的魯莽與無知。

但，若我們單單讀這話而不顧先前發生的事，那我們必認為耶穌以平和的聲音要彼得收起他的暴戾之氣。有的傳道人因此教導會眾，當心生憤怒時，與同工爭執時，應想到耶穌這“收刀入鞘”，學習耶穌的謙和和忍耐。這樣不知耶穌這話所顯的怒氣，大大地減損了耶穌的道(話)之威，結果就是無法從耶穌這話中得生命。

傳道人若傾向彼得情緒方面的論述，不去看彼得動刀的背後原因，必在該動怒的時刻選擇隱忍，錯失了見證基督的良機。譬如，有人將錯誤的教訓帶進教會，說上帝默許猶大賣祂的兒子-耶穌，將上帝說成是惡的源頭，然約翰明明的說「**喫晚飯的時候，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**」(13:2)，猶大的賣主是魔鬼的意思，傳道人見此還不怒，還收刀入鞘，他根本不是上帝的僕人。(我們教會就發生這樣的事，當時若不及時處理，待那對教授夫婦羽翼漸豐後，將帶給教會無窮的後患。)詩篇開宗明義的寫著，「**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座位。**」(詩1:1)這三不是絕對的三不。

我們的收刀入鞘

當我們認識到耶穌以怒氣說收刀入鞘，即可審察自己是否走在正道上，自省的思路完全不同。我們會認真的看到自己就如彼得般，喜歡用自己的刀，隨自己的意思做主的事。彼得手中已得耶穌所賜利劍，「**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；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，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**」(太16:18-19)，但他還是用自己的刀成就上帝的事；我們不也一樣，有著如彼得一樣的權柄，卻不用。綜觀教會近幾十年來的各類事工，如得勝者，彩虹媽媽等，復活節不談基督的復活，聖誕節不談耶穌的降生，總說些別的，這那一樣不是用自己磨出來的刀行事！耶穌明明說要收刀入鞘，我們偏不，還以為無傷大雅，認為上帝依舊以笑臉幫助我們，這不是無知，又是什麼？

耶穌愛彼得

耶穌那時對賣他的猶大好聲的說，「朋友！你來要作的事，就作罷！」(太26:50a) 不生一絲怒氣，但這時對使徒之首的彼得發怒言。問，耶穌愛猶大嗎？不。耶穌愛彼得嗎？是。基督徒回答這兩問皆確，然再問基督徒，樂意接受耶穌之怒言，還是耶穌之柔聲？續問基督徒，曾聽過並聽進什麼樣責備的聲音？今日基督徒要求牧者“好好講”，受了責備即憤而離去，可見，知歸知，在那時刻到來還是隨著自己的情緒行，拒絕責備的話語入耳；基督徒實在經不起一句責備的話，心與口不一。沒有聽過責備之道或厭煩的(基督的)道的基督徒必鎖在自己的世界自我發展，聽進責備的基督徒，當時雖然心中難受，但幾年後，卻會感謝那牧師的適時責備，「凡管教的事，當時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，就是義。」(來12:11)。

請注意，不久前，在園裏睡著的彼得被耶穌責備，說，「怎麼樣？你們不能同我儆醒片時麼？」(太26:40) 沒隔多久，彼得在園口又聽到耶穌另一句責備的話。舊約箴言說：「耶和華所愛的，祂必責備，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...誠命是燈，法則是光，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。...喜愛管教的，就是喜愛知識；恨惡責備的，卻是畜類。」(箴3:12; 6:23; 12:1) 又說，領受責備的，必得尊榮，得著見識，得智慧。(箴13:18; 15:5, 32) 新約希伯來書說：「主所愛的，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」(來12:6) 請注意這“鞭打”的管教方式。